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

公司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

公司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9,6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5年9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玖亿捌仟肆佰万元整（￥984,000,000.00），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2017]504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2,532,126.38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0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玖亿捌仟贰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整（￥982,373,534.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179.08	40,179.08	38,533.79
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是	58,058.27	28,058.27	4,349.93
亚太股份摩洛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制动钳总成265万件项目	是		30,000.00	226.0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5,544.47
合计		98,237.35	98,237.35	58,654.27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586,542,779.7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57,634,177.4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543,902.87元、理财产品收益161,269,535.96元、扣除银行手续费10,015.63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524,177.41元；结构性存款余额35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7,110,000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4年10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9月24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及近期内公司发展计划，研判募集资金将会闲置一段时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9,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随着公司战略部署的进一步推进，公司新产品开发、新市场的开拓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888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6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5年9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9,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玖亿捌仟肆佰万元整（￥984,000,000.00），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2017]504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2,532,126.38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0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玖亿捌仟贰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整（￥982,373,534.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179.08	40,179.08	38,533.79
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是	58,058.27	28,058.27	4,349.93
亚太股份摩洛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制动钳总成265万件项目	是		30,000.00	226.0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5,544.47
合计		98,237.35	98,237.35	58,654.27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586,542,779.7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57,634,177.4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543,902.87元、理财产品收益161,269,535.96元、扣除银行手续费10,015.63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524,177.41元；结构性存款余额35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7,110,000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5,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未到期金额。

（二）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9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购买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理财产品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理财产品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产品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自2025年9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

本次预计新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5亿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原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追加4.65亿元担保金额，现将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完成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追加担保总额人民币4.65亿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总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的债务人相关交易方的实际债务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公司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预计担保总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相关业务方签署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后附）。目前刘磊先生尚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期自取得董秘资格证书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钟竹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磊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电子邮箱：xiazf@abtnetworks.com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刘磊先生简历

刘磊：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投资学硕士，中共党员。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广州兴森快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研发设计部负责设计电路板、客服中心负责营销等工作；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市场部负责营销、董办负责推动公司上市等工作；2013年5月至2023年10月先后就职于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对公客户经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投资银行部固定收益负责人。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就职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9月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3日

至202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8	安博通	2025/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传 真：010-57649056

联 系 人：钟竹、杨帆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艺股份，证券代码：002295）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3.62%，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75,184,700股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将被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9日10时至2025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若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公司出现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后，惠发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35%，占公司总股本的14.31%。

●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惠希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687,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后，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5.61%，占公司总股本的14.3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将原质押给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44,56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惠发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4,56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	69,507,573股
持股比例	28.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惠发投资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2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5%	14.31%	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惠希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惠发投资	69,507,573	28.41%	0	35,000,000	50.35%	14.31%	0	0	0	0
惠增玉	50,884,963	20.8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惠希平	16,294,971	6.66%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合计	136,687,507	55.87%	0	35,000,000	25.61%	14.31%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暂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银行贷款等方式还款，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0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